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7056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3日

商 标

# 源味溯食

申 请 人 高志海

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建东五组17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新知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备办宴席；餐馆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自助餐厅；咖啡馆；饭店；酒店住宿服务；自助餐；餐厅